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鼓励符合条件的注册会计师积极申办会计师事务所，壮大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队伍。

（二）申报条件

1.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规定条件；
- （2）书面合伙协议；
- （3）有经营场所。

2.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规定条件；

(2) 60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3) 书面合伙协议；

(4) 有经营场所。

3.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5 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规定条件；

(2) 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3) 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4) 有经营场所。

4.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最近连续 3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10 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4)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 3 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5) 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 6 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 5 年；

(6)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

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规定的累计年限；

(7) 合伙人（股东）不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

四、申报材料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三)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四)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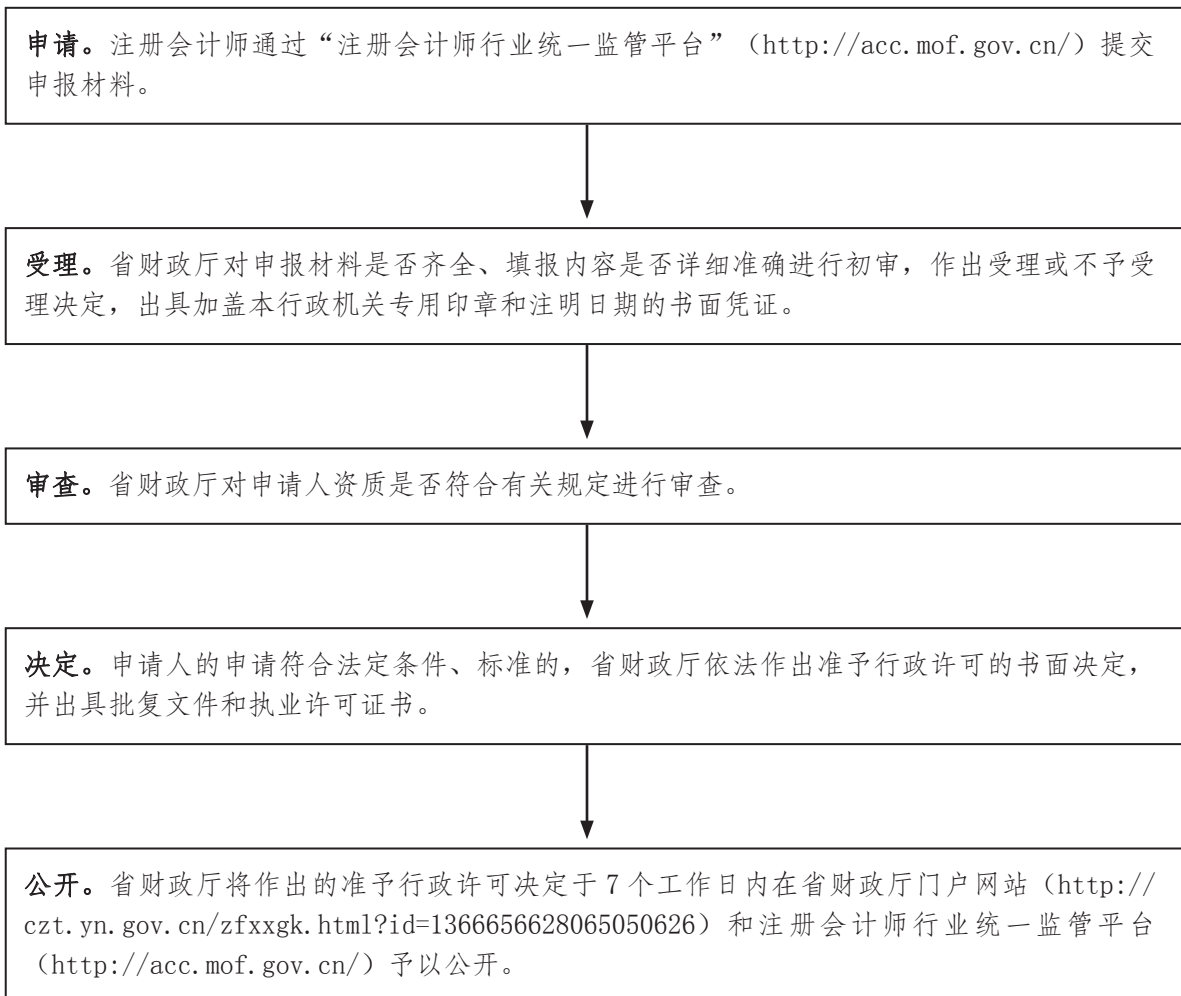
(五) 注册会计师证书（调用电子证照库信息，免提交材料）；

(六)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承诺函（非必要材料，适用于合伙人或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

(七)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在境内有稳定住所的承诺函（非必要材料，适用于合伙人或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

(八) 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非必要材料，适用于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

五、办理流程



六、办理时限

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承诺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财政厅会计处 0871-63956037。